**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1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130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288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3023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0](#_Toc16246)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1](#_Toc92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8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和路412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6801746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A栋5003、5005房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433143234 | |
| 1.1.4 | 项目名称 | 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3.3 | 质量标准 | 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注：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分包，按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日前提出。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5274.823334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188.167543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5.4332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1.222591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控制价要求。  3、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以区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授权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得出合同价为准。  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5、工程成本警戒价4747.341001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f工期；g质量标准；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按中标合同金额的10%开具。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
| 9.2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 9.3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 9.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 | |
| 9.5 | 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 | | |
| 9.6 | 1、中标人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并以此为基础再下浮5%后为最终需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9.7 |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
| 9.8 |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要求中标人于七日内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
| 9.9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28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另册）；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招标人要求；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8日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勘察设计部分、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2)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5)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6)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资格要求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7)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由勘察方提供）；

(8)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9)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10)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1)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为施工成员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1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书；

(3)投标承诺函；

(4)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5）勘察设计部分（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施工技术标（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7)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条。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名后方可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工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勘察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以交易中心出具为准）

附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有） |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函》、《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参与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信誉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勘察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投标单位提交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总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10分）+施工标得分(权重 90%)**  **其中:**  **施工标得分=施工技术标×20%+投标报价×80%。**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
| 2.2.2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总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 勘察设计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设计业绩 | 1.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建安工程费34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业绩的，每项得0.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为准。  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
| 企业业绩获奖 | 3.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获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市级奖（含副省级）的，每项得0.1分；本项最多得3.5分。  注：①获奖奖项为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市政工程协会或市政公路协会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奖。②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④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
| 履约信誉 | 2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1.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评价（勘察设计）或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勘察设计）且在有效期内：AAA级或以上的得1分；AA级的得0.7分；A级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获得 “A级纳税人”称号（须包含2024年度）：  （1）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2）连续3-4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7分；  （3）连续1-2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应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勘察设计团队 | 3分 | 1.项目设计负责人：  具备市政道路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0.5分；另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执业证书的加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供设计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5年6月份）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各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道路、给排水、交通、结构、电气、造价、风景园林、岩土各1名）：  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或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的，每人得0.3分；具有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15分；具有对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①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5年6月份）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同时各专业负责人全部人员齐备才得分，不齐全者不得分；其中道路、交通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执业证书以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为准；给排水专业技术职称以给排水、环境工程专业为准；岩土专业技术职称以岩土工程、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为准。 |
| 2.2.4（2） | | 施工技术标评分标准（100分） | （一）施工企业实力  （20分） | 施工企业业绩  （8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中标金额≥34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0、EPC等)，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分为8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相应金额的，以合同价信息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相应中标额，须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施工企业业绩获奖（6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提供该学会或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  ②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  ③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
| 工程研发能力  （6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土木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1.5分；省级土木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1分；市级土木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6分。  注：①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网上公布截图或打印页，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②须提供政府机构或建设职能部门或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反映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市政类项目，否则不得分。 |
| （二）施工项目团队（16分） |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16分）：  1、技术负责人（4分）  （1）取得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不含10年）得2分，10年及以下得1分；取得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不含10年）得1分，10年及以下得0.5分。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得2分。  2、质量负责人（3分）  （1）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  （2）取得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不含10年）得2分，10年及以下得1分；取得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不含10年）得1分，10年及以下得0.5分。  3、安全负责人（5分）  （1）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2分；  （2）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  （3）取得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不含10年）得2分，10年及以下得1分；取得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不含10年）得1分，10年及以下得0.5分。  4、造价负责人（4分）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0.5分；  （2）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0.5分；  （3）取得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不含10年）得2分，10年及以下得1分；取得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不含10年）得1分，10年及以下得0.5分。  注：以上各人员不得兼任，本项最多得1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人员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5年6月份）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交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16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管理体系、管理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方案完善，能满足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的需求。  优得[16,11]分，良得（11,6]分，一般得（6,0]分。无不得分。 |
| 安全控制措施  （12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措施。  优得[12,9]分，良得（9,7]分，一般得（7,0]分。无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方案；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措施明确，逻辑性强、可行、合理。  优得[10,7]分，良得（7,5]分，一般得（5,0]分。无不得分。 |
| 实名制管理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可行的实名制管理方案；劳动合同备案制度完善、合理；考勤制度完善、合理；人员档案完整，工资支付监管机制完善、合理；责任落实与监管联动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12,8]分，良得（8,4]分，一般得（4,0]分。无不得分。 |
| 资源调配能力  （14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指挥长具备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且在投标单位中担任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职务，或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指挥长为投标单位在本工程所在地专门成立区域管理机构的专职指挥长，或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指挥长在投标单位中担任总工级别职务，得14分；拟派的项目指挥长在投标单位中担任副总工或部门经理级别职务，得7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项目指挥长的职务级别以投标单位或其上级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任职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职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且必须提供项目指挥长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 | 投标报价  （100分） |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备注：**

1、勘察设计部分评分：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勘察设计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施工技术标评分：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勘察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勘察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相应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声明》第三条情形之一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勘察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3.3.2投标人勘察设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施工技术标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施工技术标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3.4.2 投标人施工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报价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1-下浮率）与最高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否决其投标。

3.5.2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总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 评审汇总

3.6.2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施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施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以勘察设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总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与施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实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6.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为招标失败。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另附）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人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12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勘察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设计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施工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专职安全员、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施工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投标书**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保 修 期 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 **姓 名** |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 **其中：勘察费（元）** | **大写：** | | **下浮率：**  **%** |
| **小写：** | |
| **其中：设计费（元）** | **大写：** | | **下浮率：**  **%** |
| **小写：** | |
| **其中：施工费（元）** | **大写：** | | **下浮率：**  **%** |
| **小写：** | |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  | | |
|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  | | |
| **投标人**  **（企业公章）** |  | |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4)勘察费下浮率、设计费下浮率和施工费下浮率为：（1－相应投标报价÷相应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内有效；

4．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6.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6.5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8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安全管理措施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职称 | 专业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2. （项目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 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1：（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单位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单位1：（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单位2：（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1.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招标公告的预留份额比例）以上的。**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